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巴愛玲即巴譚攸靈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許哲賢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